

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-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投(開)票所編號		(由公所填寫)						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		
					年 月 日			
登 記 人 資 料	戶 籍 住 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
	連 絡 住 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						
	連 絡 電 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黨 籍					
			新住民 原國籍					
服 務 機 關 或 就 讀 學 校	服務機關： (請填服務機關全銜)			職 稱：				
	學校科系：			年 級 班 別：				
是 否 需 要 敘 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(如需敘獎請於服務機關填寫機關全銜，以利敘獎公文寄發。日後服務機關如有異動請主動來信或電洽本所告知。)							
其 他 (請勾選)	選 務 經 驗		騎 乘 機 車		駕 駛 汽 車		餐 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 任 管 理 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 任 監 察 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 理 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 察 員		是	否	是	否	葷食	素食
簽 章	填表人簽章		單位主管蓋章		人事主管蓋章	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
遴選機關：臺北市 **松山** 區公所